**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**

**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2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

開會地點：榮譽教學中心ZE201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鎮江 記錄：黃千芬小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1. 主席報告
2. 介紹校外委員：歡迎各位委員的出席，介紹本次院課程會議新聘校外委員成大生科系蔣鎮宇教授、崑山科大周煥銘院長與台江國家管理處黃光瀛課長。
3. 直接進入議程。
4. 上次會議(6月26日)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次 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 提案單位 | 執行單位 |
| 一 | 有關本院提案6月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撤案。 | 本案本院並無「撤案」，程序亦屬完備，未來若發生影響學生修課權益問題，敬請教務處負起全部責任。 | 1. 主秘意見「依據教務處說明，提案一應為緩議，建議本案仍先與要點修正所涉及的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後送出」。
2. 8月20日由副校長主持，召開跨領域課程協調會議。
 | 環生學院 | 環生學院 |
| 二 | 生科系學生申請院核心必修課程認抵案。 | 本案為個案，本次通過學生之申請。 | 該生未跨校暑修。 | 生科系 | 生科系 |
| 三 | 修訂生態系學士班102學年度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。 | 照案通過。 | 預計提送10月30日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 | 生態系 | 生態系 |
| 四 | 生態系學士班課程替代案。 | 照案通過。 | 預計提送10月30日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 | 生態系 | 生態系 |
| 五 | 修訂及新增生態系環境生態碩士班及生態旅遊碩士班課程。 | 「水質管理」與「行為科學研究法」為課程新增案，餘照案通過。 | 預計提送10月30日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 | 生態系 | 生態系 |

1. 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

案由：修訂生態系學士班102學年度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102年10月11日生態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通過。
2. 調整部分課程為3選1課程及2選1課程，部分課程修別異動，說明如下表：

課程調整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修改後 | 現行 | 調整說明 |
| 修別 | 學分 | 課程歸屬 | 修別 | 學分 | 課程歸屬 |
| **生理學** | **必** | 3 | **核心課程** |  | 新增必修 |
| **行為學** | **必** | 3 | **核心課程** |  | 新增必修(原動物行為學) |
| 生態旅遊概論 | **選** | 3 | **學群課程** | 必 | 3 | 核心課程 | 必修改為學群選修 |
| 生態解說 | **選** | 3 | **學群課程** | 必 | 3 | 核心課程 | 必修改為學群選修 |
| **學士專題(上)** | 必 | 1 | 核心課程 | 必 | 1 | 核心課程 | 修改課名(原學士論文(上)) |
| **學士專題(下)** | 必 | 1 | 核心課程 | 必 | 1 | 核心課程 | 修改課名(原學士論文(下)) |
| **生理生態學** | 選 | 3 | 學群課程 |  | 新增(生態科學學群) |
| **森林生態旅遊** | 選 | 3 | 學群課程 |  | 新增(應用生態學群) |
| **遊憩衝擊** | 選 | 3 | 學群課程 |  | 新增(應用生態學群) |

擬辦：通過後，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修改後課程架構請參閱「附件一」（第4-10頁）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蔣委員鎮宇：回應學生素養本質與評鑑報告書內容，可參考香港大學之課程規劃。
2. 周委員煥銘：從教育認證、考量學生出路等角度來思考，再從學系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來檢視課程規劃與設計。
3. 黃委員光瀛：需從長計議設計出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課程架構。

**後續作業：生態系已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臨時課程會議，學院已將修改後之課程架構送交校外課程委員審查。**

決議：本案請生態系於1周內，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

案由：增訂外系學生選修生態系雙主修及副修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102年10月11日生態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通過。
2. 擬於課程規劃說明中新增文字：
3. 外系雙主修本系規定：須修滿本系基礎課程~~17學分~~及核心課程~~35學分，至少共52學分~~。
4. 外系副修本系規定：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至少30學分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102學年度起適用。

決議：刪除外系雙主修本系規定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修改外系雙主修生態系之規定為「須修滿生態系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

案由：綠能系擬取消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99-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中「電路工程特論」擋修科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案業經102年9月25日綠能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修訂後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99-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如「附件三」。

本案提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99-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修改後課程架構請參閱「附件二」（第11-72頁）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臨時動議

無。

1. 會議結束：下午6時00分